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4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瑞岑

債 務 人 浚陽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梁錦再

人

債 務 人 許瓊丹

一、債務人浚陽工程有限公司、梁錦再、許瓊丹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肆佰伍拾壹萬柒仟捌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玖萬參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一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683,103元	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34%	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879,038元	自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34%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30,344元	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04%	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33,922元	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04%	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920,836元	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04%	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	970,644元	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04%	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4,517,887元				

附表二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651,960元	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7,081,077元	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8,690,762元	自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7,138,360元	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5,231,164元	自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28,793,323元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